

老百姓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内容提示:

- 每股分红比例
- 拟每股派现金红利0.08元
- 相关日期

A股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5/7/11	—	2025/7/14	2025/7/14

● 差异化分红说明: 否

● 通过分红派息方案经股东大会表决通过

● 通过分红派息方案经公司 2025 年 6 月 30 日的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 2024 年年度

2. 分红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上海登记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 760,095,613 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08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60,807,649.04 元。

三、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5/7/11	—	2025/7/14	2025/7/14

四、分红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1) 在无特殊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和证券持有人提供红利。在红利派发现金红利到账后,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持有于红利发放日在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发放。

(2) 本次权益分派不涉及派发红股或转增股本。

2. 自行发放安排:

股票代码:603799	股票简称:华友转债	公告编号:2025-075		
转债代码:113641	转债简称:华友转债			
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及是否为上市公司关联人:被担保人包括4家公司,不存在关联担保; ●本次担保金额及累计占净资产余额:2025年6月担保金额合计359,268.80万元;截至2025年6月30日,公司对外担保提供的担保金额为8,305,478.56万元,主要为对控股子公司及其下属企业的担保; ●对外担保逾期累计数量:无; ●特别风险提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2025年6月为关联方提供700%的公司担保提供的担保金额为272,000.00万元,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一、担保进展情况 (一)2025年6月,因申请融资,公司为资产担保率高于70%的2家子公司提供262,800.00万元担保,为资产担保率低于70%的1家公司提供87,268.80万元担保,合计提供349,268.80万元担保。详情如下:				
单位:万元				
担保人	被担保人	担保金额	担保到期日	债权人
华友钴业	衢州华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	2030/6/24	东证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华友钴业	衢州华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40,000.00	2027/6/26	国家开发银行浙江省分行
华友钴业	衢州华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2,000.00	2030/6/24	澳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华友钴业	衢州华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	2028/6/20	澳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华友钴业	广西华友新材料有限公司	70,000.00	2026/12/31	浦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分行
华友钴业	广西华友新材料有限公司	20,000.00	2026/12/31	浦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分行
华友钴业	华友新嘉坡资源技术(衢州)有限公司	57,268.80	随业务到期	法国外贸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华友钴业	华友新嘉坡资源技术(衢州)有限公司	30,000.00	2028/6/26	太平石化化学工业有限责任(公
合计		349,268.80		

(二) 2025年6月, 经申请质押人、上市公司为资产质押率高于70%的1家上市公司提供10,000.00万元担保。

单位: 万元

担保人	被担保人	担保金额	担保到期日	债权人
天津巴莫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浙江恒基达利技术有限公司	10,000.00	2036/6/18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南湖支行
-	-	10,000.00	-	-

(三) 本次担保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分别于2025年4月17日、2025年5月9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5年度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见《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5-041)。《华友钴业关于2025年度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5-046)和《华友钴业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 2025-054)。

二、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

为了保证公司及公司下属企业的正常经营活动, 预计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为其他上市公司担保总额不超过1,420,000.00元人民币, 其中为资产负债率高于70%以下的控股子公司提供合计不超过714,000.00元人民币的担保, 为资产负债率高于70%以上的控股子公司提供合计不超过686,000.00元人民币的担保。担保事项须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提请股东大会批准, 担保额度为20,000.00万元人民币。上述担保包括但不限于提供保证、抵押或质押担保等形式。

三、担保基本情况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19日发布的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华友钴业关于2025年度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5-046)。

三、担保协议主要内容

(一) 担保方式: 连带责任担保。

(二) 担保期限: 13个月-5年, 视履约义务到期;

(三) 担保费率: 合计359,268.8万元。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主要为了满足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日常生产经营需要,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当前经营状况良好, 无重大违约情形, 不存在重大违约、仲裁事项, 不存在影响偿债能力的重大事项, 公司具有控制权和财务决策能力, 担保总额总体可控, 不存在担保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有必要性和合

证券简称:华银电力 证券代码:600744 公告编号:临2025-019

大唐华银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价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公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重要事项概述

●大唐华银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华银电力”)股票于2025年7月3日、7月4日、7月7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等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根据Wind行业(电力)中WIND电力公司股票数据监测,截至2025年7月3日,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换手率(TTM)为30.33倍(算术平均),华银电力股票换手率(TTM)为304.82倍;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市净率(1F)为2.05倍(几何平均),华银电力股票市净率(1F)为11.91倍;2025年7月3日、7月4日、7月7日(这三个交易日)华银电力股票换手率分别为39.98%、华银电力市净率、换手率均明显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华银电力股票近期大幅上涨,从2025年7月1日起累计涨幅已超48.56%,吸引大量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谨慎投资。

●经公司自查并综合网络及电话询问相关人员核实,公司生产经营正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公司特别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二、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25年7月3日、7月4日、7月7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等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三、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关于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经营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

(二)重大事项说明

经自查和向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波动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涉及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入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股票代码: 600690

证券简称: 海尔智家

编号: 临 2025-048

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调整
每股分配比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忠实、勤勉尽责, 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2025 年 5 月 28 日, 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公司”) 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除回购账户外已回购股份外,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派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9.65 元 (含税)。按利润分配披露前的扣除当时回购账户内已回购股份 59,919.87 股后的总股本 3,923,964,944 股计算, 分红金额合计为人民币 8,996,686.92 元 (含税), 对应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总额占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现金分红的比例为 41.01%。如在本次利润分配预案披露之日起至实施现金分红权益登记日期间, 因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 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 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本年度公司不以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 不送红股。本次权益分派将构成差异化分红。

二、回购账户披露至公告之日股东变动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5 日召开 2024 年度股东大会通过《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使公司回购股份数量及回购账户与回购股份数量发生变化, 具体情况如下:

2025 年 4 月 19 日召开 2024 年度股东大会, 2025 年 6 月 20 日, 公司收到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发行的《证券发行认购书》, 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定向增发融资 (以下简称“本次增发”) 的股票已于 2025 年 6 月 19 日非公开发行, 由“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2025 年股权激励计划”所持有的公司回购股份 2,076 股为 24.03 元/股, 回购股份共计 31,481,400 股, 2025 年股权激励计划建设完成。至此, 公司前期已完成的回购股份回购用证券账户中累计回购股份数量为 59,919.87 股变更为 28,438,470 股。

2025 年 4 月 8 日回购账户披露: 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27 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 审议通过

证券代码:600169 证券简称:太原重工 公告编号:2025-041

太原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 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回购注销的原因，根据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鉴于首次授予2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已不符合本激励计划中有关激励对象的规定。董事会审核后同意回购并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192,000股。鉴于公司于2024年度业绩未达到考核目标，董事会会议决定回购注销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共计221名激励对象已获授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13,961,670股。其中，首次授予部分61名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11,259,540股，预留授予部分60名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2,702,130股。综上，公司对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合计为14,153,670股。

2、本次回购注销的有关情况

回购股份数量（股）	注销股份数量（股）	注销日期
14,153,670	14,153,670	2025年7月10日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决策与信息披露

1. 2025年4月25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第九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6日披露的《太原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42）、《太原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43）及《太原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告编号：2025-044）。

[illegible]

本次担保对象为，衢州华友新材料有限公司是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处于绝对控制地位，具有经营控制权，而因为担保事项并未反担保，因此其股东东家代表为其提供担保。本次担保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业务发展和财务状况不产生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董事意见

公司于2025年4月17日至2025年5月9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5年度提供担保额度授权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认为上述担保行为主要是为了保障公司控股子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正常开展，不会损害公司及子公司利益，不会对公司子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符合公司及子公司整体利益，董事会同意上述担保事项。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2025年6月30日，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8,305.478万元人民币，其中：公司及子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余额为2,238.930万元人民币，对外担保公司提供担保的余额为7,288.200万元人民币。

特此公告。

股票代码: 603994 股票简称: 华友钴业 公告编号: 2025-076
转债代码: 113641 股票简称: 华友转债

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半年度业绩預告

本公司董事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提示:

- 本期业绩预告适用范围: 实现盈利, 且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上升 50% 以上。
- 经初步测算, 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预计 2025 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60,000.00 万元至 280,000.00 万元, 同比增加 55.62% 至 67.59%; 2025 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45,000.00 万元至 265,000.00 万元, 同比增加 39.85% 至 51.26%。

(一) 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 经初步测算, 预计 2025 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60,000.00 万元至 280,000.00 万元, 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 将增加 92,926.79 万元到 112,926.79 万元, 同比增加 55.62% 至 67.59%。

2. 预计 2025 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45,000.00 万元至 265,000.00 万元, 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 将增加 69,806.75 万元到 89,806.75 万元, 同比增加 39.85% 至 51.26%。

(三) 本期业绩预告为公司初步测算数据, 未经审计。

2025 年上半年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

(一) 净利润总额: 248,753.98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67,073.31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75,193.25 万元。

(二) 本期每股收益: 1.00 元。

2025 年本期业绩预告的主要原因

(一) 公司营业收入持续大幅增长, 主要受益于产业一体化(经营优势的持续释放、价格的回升)和公司新业务(新材料)的导入, 首先, 上游钴原料价格的回升项目实现投产, 产能顺利持续释放, 成本进一步下降, 公司 MHP 项目自投产起进一步接近正常运营状态, 业务恢复增值, 技术创新能力明显提升, 产品品质提升, 成本降低, 竞争优势持续进一步提升, 同时, 公司一体化经营优势持续释放, 成本、受益于价格回升, 公司生产成本优势能力逐步提升。因此, 公司持续推行管理变革, 大力提升降本增效, 管理提质增效, 控降降本成效显著, 运营效率持续提升。

(二) 风险提示

● 本期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基于专业判断进行的初步核算, 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 不存在影响本期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 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业绩预告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 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 2025 年半年度报告为准,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浙江华银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
2025年7月8日

经自查,除上述已披露事项以外,公司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亦未发现与市场价格热点。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公司核实,公司控股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公司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

三、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股票近期涨幅较大,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在投资本公司股票时可能因股价波动而遭受损失,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本公告中披露的相关风险提示,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公司相关风险提示如下:

(一)公司当前市盈率、市净率

根据Wind行业数据(2024年)中WIND电力上市公司股票数据信息显示,截至2025年7月4日,同行业上市公司的平均市盈率(TTM)为30.33倍(算术平均),华银电力股票市盈率(TTM)为-304.82倍,同行业上市公司的平均市净率(LF)为2.05倍(算术平均),华银电力股票市净率(LF)为1.191倍。

截至2025年7月4日,7月4日(7月3日交易)华银电力股票累计换手率为39.98%。华银电力市盈率、市净率、换手率明显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

(二)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股票于2025年7月3日、7月4日、7月5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市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且公司股票自2025年7月1日起累计涨幅已达48.56%,公司股票短期内涨幅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三)其他风险

有关公司信息可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上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董事会议声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没有任何因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谈判、意向、协议等,董事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次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上海华银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局
2025年7月8日

为了履行智盛投资对自有资金赎回部分A股社会公众股份方案的义务，同意公司以集中的方式使用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回购部分A股社会公众股份，回购价格不高于人民币40元/股，且回购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且不高于10亿元人民币。实施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截至目前，该次回购股份的公司A股由利润分配案披露时的9,919,870股调整为60,269,270股。

经上、市公司回购账户披露之日至2024年度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含)期间，公司不会实施除权转增股本及股票分割、证券类回购，同时回购户A股股份数量会发生相应的变化，包括但不限于限售股份的解锁等事宜。基于上述情况，预计截至2024年度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止，公司A股总股本为25,541,090股。根据《上市公司回购专用账户管理规定》第八条规定，上市公司回购专用账户的余额，不得存在冻结状态，用于购回已发行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总额的百分之十。因此，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十七号]—回购股份计划，“上市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不得存在冻结状态，用于购回公司已发行股份的总额不得超过其总额的百分之十”。因此，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十七号]—回购股份计划，本次实际参与分配的A股总股数为6,194,231,825股。

三、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不涉及每股分配比例的计算

根据前述公司A股回购账户的情况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参与的利润分配实施公告中确定的回购股份登记日后在回购期间除了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以外的其他股东进行利润分配。保持分配比例不变的情况下(注：在通常情况下，下同)，参考与回购账户对应的公司总股本9,922,644,064股(其中A股9,968,692.76元/股)计算如下：

1、按回购股份数量合计A股2,857,398,266股，对应每股分配比例总额为10股/每股现金股利和人民币9.6504元/股；

2、按照前述回购股份的“每股分配比例=实际参与分配的股数/计息所得实际分配总额(人民币8,996,742.72元)”测算多方参与分配金额人民币9,968,692.76股；

3、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24号《上市公司A股权益分派实施办法》之4.1及《H股分红权益分派公告》特此公告。

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7日

月29日披露的《太原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9)。

2. 2025年4月29日,公司披露了《太原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0),至今公示已满四十五日,期间并未收到任何债权人对此次提案提出异议的情况,也未收到任何公司债权人向公司提出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的要求。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情况

(一)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原因及回购数量

1. 根据《激励计划》的“第三章 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变动的处理”之“四、有效激励对象个人情况发生变化的处理,鉴于《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2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已离职,已不符合《激励计划》有关激励对象的规定,董事会审议决定取消其激励对象资格并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共计19.2万股。

2. 根据《激励计划》的“第八章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及解除限售条件”的相关规定:“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预留授予第二个解锁限售期公司层面的考核目标为:以2024年度业绩为基础,2024年公司目前净资产同比增长率不低于65%,且不低于对企业业务75分位值或同行业平均水平;2024年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70%;不低于5.0%,且不低于对企业业务75分位值或同行业平均水平;2024年总资产负债率不大于80%。如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达标则个人层面继续考核导致其解除限售的条件未成就的,对应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且不得递延至下期解锁,由公司按照授予价格与回购时股票价格(中国境内证券交易所的收盘价减去公告当日交易所公布的该交易的交易费用)的最低值回购。

根据《公司2024年度年度报告》,经安达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2024年度审计报告》【安达信达字(2025)第0027号】,2024年度业绩未达成上述考核目标事项。董事会审议决定未解锁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预留授予第二个解锁限售期共计221,420股限制性股票并回购

证券代码:688583 证券简称:思看科技 公司编号:2025-024

思看科技(杭州)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配售限售股 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1,065,500股。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数量为1,065,500股。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2025年7月15日。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4年8月29日出具的《关于同意思看科技(杭州)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4]1226号),思看科技(杭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思看科技”或“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股票人民币普通股(A股),700.00万股,并于2025年1月1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总额为5,100.00万股,占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总额为6,800.00万股,其中有限条件流通股为55,219.653股,占公司发行后总股本的8.121%;无限售流通股12,780.347股,占公司发行后总股本的18.738%。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限售期间未解锁的注册资本人民币1,065,500股(含资本公积),包括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为4,774.4股,均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参与网下网售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并参与缴款的配股,该部分限售股在对应的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为1,065,500股(含资本公积和转增股本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1.21%,限售期限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6个月。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5年1月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思看科技(杭州)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发行中签结果公告》和《2025年1月15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思看科技(杭州)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

二、本次解除限售并申请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数量为1,065,5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21%,现限售期即将届满,部分限售股将于2025年7月15日上市流通。

二次、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未发生变动。

公司于2025年5月27日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5.50元(含税),以资派公司总股本的10%增加每股。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公司总股本为68,000,000股,其中限售股1,065,500股。具体实施情况已于2025年6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思看科技(杭州)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结果暨股份上市公告书》(公告编号:2025-023)。

综上所述事项,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符合本公告披露窗口,公司未发生其他导致公司股本数量变化的情况。

证券代码:005162 证券简称:新中港 公告编号:2025-042
 转让代码:111013 转债简称:新中转债

浙江新中港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提示:

●浙江新中港热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5年4月6日、7月7日连续两次交易异常波动,涨幅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针对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的具体情形:

●公司目前,并无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函澄清,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本公司已被深交所问询外,并无其他重大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根据公司于2025年4月6日、7月7日连续两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交易异常波动的基本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有关部门进行了核查,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生产经营情况

公司生产经营状况正常,项目实施进展顺利,公司所处的市场环境、行业政策未发生重大调整。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

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对公司股价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为建立、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2025年6月30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实施中期奖金分配方案(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议案》。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进行首次行权,向股权激励对象的不确定性无法评估,公司尚未披露股权激励计划实施情况,有关事项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经公司自查及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书面核查后认为,不存在公司被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价格波动的重大事件,不存在其他对公司股价波动的重大信息,包括包括但不限于内幕信息、市场传闻、媒体报道、分析师报告、研究报告、咨询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情况

经核查,公司股价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未发现需要澄清或回应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

(四)其他应披露事项

1、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公司股价产生较大波动的重要事件: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并未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2、相关风险提示

目前,公司股票产生异常波动,近两个交易日内股价波动幅度较大,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投资,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交易网站(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以上指定媒体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3、董事会声明及后续安排

公司董事会声明,公司没有任何内幕信息,上述证券交易事项与上述规则中有关规定一致,不存在被披露的尚未公开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内幕信息、市场传闻、媒体报道、分析师报告、研究报告、咨询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特此公告。

浙江新中港热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证券代码: 688067	证券简称: 爱威科技	公告编号: 2025-026						
爱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是否涉及差异化分红派息:是 ●每股分配比例 ●每股现金红利0.10元 ●相关日期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股权登记日</th><th>除权(息)日</th><th>现金红利发放日</th></tr> </thead> <tbody> <tr> <td>2025/1/14</td><td>2025/1/14</td><td>2025/1/14</td></tr> </tbody> </table>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5/1/14	2025/1/14	2025/1/14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5/1/14	2025/1/14	2025/1/14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时间 本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经公司2025年5月23日的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份: 2024年度 2. 分配方式: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为本次利润分配(现金分红)的资格人。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回购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回购细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回购细则”)的相关规定,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股份不参与本次利润分配,认购前回购和转换公司债券等权利。故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股份不参与本次利润分配。								
3. 差异化分红派息方案: (1) 本次差异化分红派息方案 根据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公司将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扣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为基数,下同)总股本为基数进行差异化分红派息。本次利润分配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涉及现金红利。每股现金红利人民币1.00元(含税)。本次利润分配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涉及现金红利。如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则维持分配总额不变,同时调整每股分配比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为68,000,000股,扣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已回购股份722,000股,本次实际参与分配的股份数为67,278,000股。以此为基数计算,本次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6,727,800元(含税)。								
(2) 本次差异化分红派息(息)参考价格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公司按照以下公式计算除权(息)后开盘参考价: $\text{除权(息)参考价} = (\text{前收盘价} - \text{每股现金红利} \times 1) + (\text{流通调整变动比例})$ 由于公司本次进行差异化分红派息,上述公式中现金红利以实施现金分红前总股本摊薄调整后计算的每股现金红利。根据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本次本次仅进行现金红利,无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和送红股。因此,公司流通股不会发生变化,流通股股份变动比例为0。								
每股现金如下: $\text{每股现金红利} = (\text{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 \times \text{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 \div \text{总股本} = (67,278,000 \text{股} \times 0.10 \text{元}) \div 68,000,000 \text{股} = 0.10 \text{元/股}$ 综上,本次差异化分红派息(息)参考价格为:(前收盘价-0.10)÷(1+0)=前收盘价-0.10元								

证券代码: 600027 证券简称: 中再资源 公告编号: 临2025-031

中再资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获得政府补助的基本情况

2025年6月份，中再资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中再（黄冈）资源环境有限公司收到政府补助1,403万元，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占公司2024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

股票代码: 000686 股票简称: 东北证券 公告编号: 2025-037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离任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离任的情况

1. 提前解任的基本情况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5年7月7日收到董事书面辞职报告，孙晓峰先生申请辞去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副董事长、董事及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委员职务，宋尚龙先生申请辞去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及战略与ESG管理委员会委员职务，辞职后均不再担任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任何职务。上述董事离任自到期日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届满之日，其辞职申请自送达

新增的限制性股票 1,396,167 股。其中,首次授予部分回购 185 名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 1,229,954 股,预留授予部分回购 36 名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 270,213 股。

综上,公司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合计为 1,415,367 股。

(二)回购注销安排

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开设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并在中国证券申请办理了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14,153,667 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手续。

预计上述限制性股票于 2025 年 7 月 10 日完成注销。

三、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后公司股份结构变动情况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变动前数量	变动数量	变动后数量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28,115,344	-14,153,670	13,961,674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3,333,141,500	3,333,141,500	3,333,141,500
合计	3,361,256,844	-14,153,670	3,347,103,174

单位:股

四、回购注销后公司控股股东持股比例变动情况

本次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 3,361,256,844 股减少至 3,347,103,174 股,公司控股股东以上海东大重工机械集团有限公司所持股份数量无变化,比例由 49.91% 减持至 50.13%。本次权益变动系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及总股本变动导致的,公司控股股东持股比例的被动变化。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变动前持股比例 (%)	变动前持股比例 (%)	变动后持股比例 (%)	
上海东大重工机械集团有限公司	1,677,742,925	49.91	1,677,742,925	50.13

三、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有如下关系: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属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及限售期间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增加的股票,各限售股对应所获配售的股票的数量(以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6个月。除上述承诺外,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网下配售限售股没有其它特别承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网下配售限售股股东均严格履行相应的承诺事项,不存在违反承诺未履行相关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思看科技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股东均严格履行了相应的股份锁定承诺;本次网下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符合及上市流通期间等相关事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要求。公司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相关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确凿。

综上,保荐人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五、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情况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总数为1,065,55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1.21%,限售期为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6个月。

(二)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股)
1	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的持有人	1,065,550	1.21%	1,065,550	0
	合计	1,065,550	1.21%	1,065,550	0

注1:本次上市流通的网下配售限售股比例,以四舍五入的方式保留两位小数;

注2:本次上市流通的网下配售限售股股东明细详见公司于2025年1月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思看科技(杭州)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网下配售结果及网下中签率统计表》。

(四)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表

序号	限售股类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限售期限(月)
1	首发限售股	1,065,550	上市之日起6个月
	合计	1,065,550	-

六、上网公告附件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思看科技(杭州)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意见》

特此公告。

思看科技(杭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8日

证券代码: 605162
证券简称: 新中港
公告编号: 2025-043

转债代码: 111013
转债简称: 新中港转债

浙江新中港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债券持有人持有可转债比例 变动达 10%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浙江新中港热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8 日公开发行了 3,691.350 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发行金额为人民币 369,135.00 元，期限为 6 年，票面利率第一年 0.30%，第二年 0.50%，第三年为 1.00%，第四年为 1.50%，第五年为 2.00%，第六年为 3.00%。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系统于 2023 年 11 月 15 日收盘统计，公司 369,135.00 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 2023 年 5 月 1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新中港转债”，债券代码“111013”。

公司控股股东浙江新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集团”）合计配售“新中港转债”2,753,980 张，占发行总量 74.61%。

二、可转债变动情况

2023 年 10 月 28 日至 2023 年 10 月 16 日期间，控股股东越盛集团从大宗交易方式合计配售“新中港转债”400,000 张，占发行总量的 10.84%。截止上述日期，盛集团持有“新中港转债”2,353,980 张，占发行总量的 63.77%。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1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上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持有可转债比例变动达 10%的公告》（公司公告：2023-047）。

2023 年 10 月 17 日至 2023 年 11 月 14 日期间，控股股东越盛集团从大宗交易方式合计配售“新中港转债”400,000 张，占发行总量的 10.84%。截止上述日期，盛集团持有“新中港转债”1,953,980 张，占发行总量的 52.93%。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1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上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持有可转债比例变动达 10%的公告》（公司公告：2023-052）。

近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越盛集团的告知函，获悉其于 2023 年 11 月 14 日至 2023 年 7 月 7 日期间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大宗交易、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合计减持“新中港转债”1,152,460 张，占发行总量的 31.22%。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减持方式	减持数量	占发行总量比例(%)
1	大宗交易	150,000	4.06
2	大宗交易	500,000	1.35
3	大宗交易	500,000	1.35
4	集中竞价	2,310	0.0006
5	集中竞价	180,150	21.68

本次减持后，越盛集团持有“新中港转债”381,520 张，占发行总量的 21.71%。公司控股股东越盛集团持有“新中港转债”及变动情况如下：

持有人名称	持有数量(张)	占发行总量比例(%)	本次变动数量(张)	本次变动数量占发行总量的比例(%)	持有数量(张)	占发行总量比例(%)
越盛集团	1,953,980	52.93	1,152,460	31.22	801,520	21.71

特此公告。

浙江新中港热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股权激励计划	除权(权)日	现金分红日期
2025/7/11	2025/7/14	2025/7/14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1)除公司发行对象外,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自行发放,除权(权)日后的权益登记在登记并持有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业务的上市公司证券账户。已办理证券交易的投资者可于权益登记日前按其证券账户的余额申领红利,未办理证券交易的股东红利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暂存,待办理证券交易后再进行发放。

(2)派送现金股利和增发的股票,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登记和记名股东持股数,按持股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 自行发放对象

股东丁建、林文富、周丰良、王尧晓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发放。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个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红利红利预扣预缴个人所得税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以及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规定,持股期限(指从公开发行或转让之日起取得上市公司股票至转让上该股票之日)前持有一年以上(含)1年的,股息红利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现金红利人民币10.10元;持股1年以上(含)1年的,股息红利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现金红利人民币10.10元;持股1年以上(含)1年的,股息红利暂免征收其持股期限1年内应纳的所得税,由证券公司和证券托管机构个人资金账户中扣划并划归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每个工作日内自行付本付息,本公司在收到划到资金后按法定程序向中国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税款。具体实施情况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20%的税率计算个人所得税,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以内(含1年)的,每股派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20%的税率计算个人所得税,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根据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由本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9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税收优惠政策的,可按照相关协定办理。

(3)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通过“港股通”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股息红利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上海公司按照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人民币)货币支付,扣税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执行,由本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现金红利人民币0.09元。如相关投资者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税收优惠政策的,可按照相关协定取得股息、红利自行向相关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其他法人股东和机构投资者,公司将不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其现金红利和利息所得由证券托管机构,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10.10元。

五、有关备查资料

关于权益分配如有疑问,请按以下联系方式与机构沟通:

联系部门:证券事务部

联系电话:021-8971-1545

联系邮箱:021-8971-1545

安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证券代码: 600027 证券简称: 中再资源 公告编号: 临2025-031

中再资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获得政府补助的基本情况

2025年6月份，中再资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中再生（黄冈）资源环境有限公司收到政府补助1,403万元，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占公司2024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

股票代码: 000686 股票简称: 东北证券 公告编号: 2025-037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离任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离任的情况

1. 提前解任的基本情况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5年7月7日收到董事书面辞职报告，孙晓峰先生申请辞去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副董事长、董事及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委员职务，宋尚龙先生申请辞去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及战略与ESG管理委员会委员职务，辞职后均不再担任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任何职务。上述董事离任自到期日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届满之日，其辞职申请自送达

新增的限制性股票 1,396,167 股。其中,首次授予部分回购 185 名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 1,229,954 股,预留授予部分回购 36 名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 270,213 股。

综上,公司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合计为 1,415,367 股。

(二)回购注销安排

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开设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并在中国证券申请办理了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14,153,667 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手续。

预计上述限制性股票于 2025 年 7 月 10 日完成注销。

三、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后公司股份结构变动情况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变动前数量	变动数量	变动后数量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28,115,344	-14,153,670	13,961,674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3,333,141,500	3,333,141,500	3,333,141,500
合计	3,361,256,844	-14,153,670	3,347,103,174

单位:股

四、回购注销后公司控股股东持股比例变动情况

本次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 3,361,256,844 股减少至 3,347,103,174 股,公司控股股东以上海东大重工机械集团有限公司所持股份数量无变化,比例由 49.91% 减持至 50.13%。本次权益变动系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及总股本变动导致的,公司控股股东持股比例的被动变化。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变动前持股比例 (%)	变动前持股比例 (%)	变动后持股比例 (%)	
上海东大重工机械集团有限公司	1,677,742,925	49.91	1,677,742,925	50.13

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62.43%**。

二、政府补助的类型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有关规定确认上述事项，并划分补助类型。上述与收益相关的补助计入**2025年当期损益**（其他收益）。

本次公告的政府补助会对公司**2025年利润**产生一定影响，以上数据未经审计，具体的会计处理仍须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再资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8日

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2. 离任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上述董事辞职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董事会将按照有关规定尽快完成董事补选工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董事均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并确认与公司董事会无任何意见分歧，且无有关联的任何其他事项须提请公司股东及债权人注意，其离任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运转。

公司董事会对**孙晓峰先生**和**宋尚龙先生**在任职期间对公司发展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三、备查文件

1. 辞职报告；

2.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七月八日

注：上述太原重型机械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A股股份总数，以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的股份数进行计算。

五、说明及承诺

公司董事会声明：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涉及的决策程序、信息披露符合法律、法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规定和《激励计划》；公司与激励对象签署的《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书》的安排，不存在损害激励对象合法权益及债权人利益的情形。

公司承诺：已核实并保证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涉及的对象、股份数量、注销日期等信息真实、准确、充分，已充分告知相关激励对象本次回购注销事宜，且相关激励对象未就回购注销事宜表示异议。因本次回购注销与有关激励对象产生纠纷，公司将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关法律责任。

六、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1、本次回购注销相关事项已按照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2、本次回购注销的原因、数量、价格及资金来源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3、公司尚需就本次回购注销事项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按照相关规定办理减资手续和股份注销登记相关手续。

特此公告。

太原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8日